

動物檢疫法規介紹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110年4月18日

陳聖怡常務監事

大綱

前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簡介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結語

前言

立法及沿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
其施行細則簡介

前言

目的

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

沿革

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56.8.23總統 (56) 台統 (一) 義字第 642 號令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85.1.31總統 (85) 華總字第 8500023540 號令
民國85年迄今12次修正(108.12.13)

沿革

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61.2.11經濟部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84.4.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依條例第47條規定訂定
民國84年迄今4次修正(98.12.23)

前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簡介

條例

- ▶ 6章共48條(5章共62條)
- ▶ 總則、預防、防疫、輸出入與檢疫、損失補償與罰則、附則
- ▶ 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所定義之法律，屬特別法
- ▶ 特別法—適用於特定的人、事、時、地的法律，通常規定範圍較為狹小，規定內容較為詳盡，且屬特殊性規定

施行細則

- 5章共34條
-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
- 總則、預防、防疫、輸出入與檢疫、附則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一章總則

§1 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設之機關及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對於主管事項涉及國民健康者，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行之。

§3 本條例所稱防治，包括預防、防疫及檢疫事項。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一章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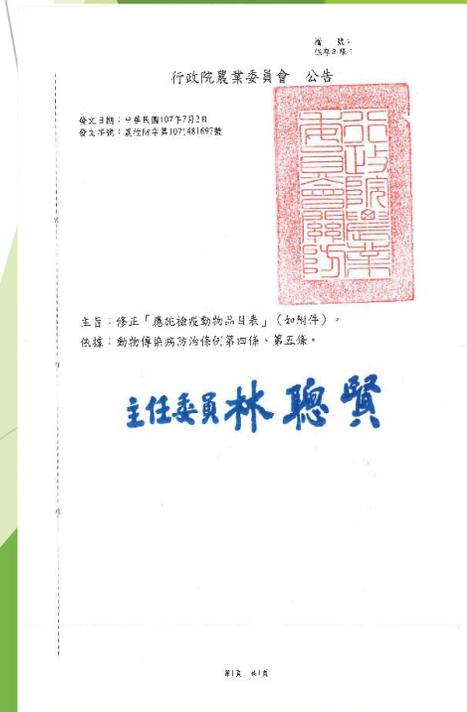
§4本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蟹

§5本條例所稱檢疫物，係指前條所稱動物及其血緣相近或對動物傳染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並包括其屍體、骨、肉、內臟、脂肪、血液、皮、毛、羽、角、蹄、腱、生乳、血粉、卵、精液、胚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檢疫物之品目，公告為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以下簡稱應施檢疫物)。

細2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包括蜜蜂、牧草、飼料、病原體、疫苗、血清、生物製劑、動物病材、國際航線航空器及船舶之殘羹、動物排泄物及檢疫物之包裝、內容物與用具等。



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表

輸入

活動物

- 牛羊鹿豬馬驢騾
- 家禽
- 駱駝
- 犬貓兔
- 蜂
- 獅虎豹象熊
- 長頸鹿犀牛河馬
- 陸龜
- 魚蝦貝
- 動物精液胚胎
-

動物產品

- 偶蹄單蹄動物肉/內臟/骨/腸衣
- 家禽肉/內臟/骨
- 未去除內臟魚(特定魚種)
- 乳、蛋
- 動物毛、骨、角、皮
- 燕窩
- 調製動物飼料、犬貓食品、牧草
- 含肉加工食品
- 動物疫苗
- 動物血清血漿
-

非動物產品

- 供動物食用牧草

輸出及過境轉口

活動物

- 牛羊鹿豬馬驢騾
- 家禽
- 駱駝
- 獅、虎
- 豹、象、熊
- 長頸鹿
- 犀牛、河馬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一章總則

§6本條例所稱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得以命令指定前項以外之動物傳染病，並適用本條例之一部或全部。

細16依本條例規定執行輸出入動物檢疫應管制之動物傳染病，係指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甲、乙、丙三類動物傳染病。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甲類動物傳染病，應隨時參考國際疫情報告，預作疫區控制，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疫區及該疫區禁止輸入之檢疫物。

國際間發生之動物傳染病，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以外之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或作其他防疫上之緊急措施。

動物傳染病分類表

甲類12

非洲豬瘟

口蹄疫
豬瘟
羊痘
牛瘟
小反芻獸疫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節疹
里夫谷熱
非洲馬疫
新城病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乙類49

狂犬病
牛布氏桿菌病
牛結核病
牛海綿狀腦病
羊布氏桿菌病
炭疽
假性狂犬病
鉤端螺旋體病
Q熱
副結核病
水疱性口炎
藍舌病
牛邊蟲病
牛焦蟲病
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
牛白血病
出血性敗血症
牛傳染性鼻氣管炎

山羊關節炎腦炎
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
山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綿羊地方性流產
綿羊搔癢症
馬腦脊髓炎
馬鼻疽
日本腦炎
豬傳染性胃腸炎
豬旋毛蟲病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
豬水疱病
立百病毒腦炎
雞傳染性支氣管炎
雞傳染性喉頭氣管炎
鴨病毒性肝炎
家禽霍亂
家禽傳染性華氏囊病
兔病毒性出血症

馬立克病
家禽黴漿菌病
家禽披衣菌
雛白痢
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西尼羅熱
紅海鯛虹彩病毒病
陶拉症候群
白點病
黃頭病
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症
白尾病

丙類9

水疱疹
牛流行熱
惡性卡他
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
水禽小病毒感染症
鴨病毒性腸炎
沙門氏菌症
石斑虹彩病毒
石斑神經壞死病毒感染症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一章總則

§7 本條例所稱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

本條例所稱疑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認有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尚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尚無法確定者。

本條例所稱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一章總則

§8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動物防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物防疫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必要時得設中央獸醫研究所。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置動物檢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各級主管機關為緊急防治動物傳染病，得調派轄內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施行緊急防治。

細3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物防疫人員，其名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其轄區內動物飼養數及當地環境時況酌定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一章總則

§9.2動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之動物、動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9.3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前二項之檢查、查閱者，動物防疫檢疫人員得強制執行檢查、查閱。

〔罰3-15萬 **§**45.1〕

細4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關係人，係指動物繫留場地之管領人、飼養管理人、受託人或運輸中之車長、船長、機長、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實際管領之人。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一章總則

§10動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有關機關人員應予協助配合。

§10-1依本法施行防疫、檢疫時，應獎勵檢舉；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罰5-100萬 **§**43.1〕

細5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辦理動物飼養管理、交通、衛生、海關、環境保護及司法警察機關。

細6.2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於港、站執行檢疫時，應著制服；其制服、制帽及證章之款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2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過境或轉口，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港、站為之。

前項應施檢疫物及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定物品之檢疫，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應在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區域行之。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疫者，動物防疫機關、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其檢疫程序、輸出登記及廢止、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查核、健康證明之核發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5-100萬 **§ 43.9**〕

細14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輸出入檢疫物之檢疫，得對檢疫物予以標識後放行。
前項標識，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

航空站、港埠、郵局、產地(畜牧場、工廠...)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2.4

輸入應施檢疫物於輸入後有必要進行追蹤檢疫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其查核、飼養管理、通知、疫情通報、追蹤檢疫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罰5-100萬 § 43.10〕

細15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輸入檢疫物，依規定應施行各項檢驗及消毒措施者，得指定專用倉庫先行起卸貯存，循報驗次序處理。但旅客或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物以外檢疫物經查驗證明文件相符，認為無病原體嫌疑，且無需消毒處理者，應於臨檢時當場製作紀錄後放行。前項專用倉庫，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先洽商港、站倉庫主管機關約定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2-1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檢疫物執行檢疫時，有部分檢疫物經檢疫不合格者，應評定為整批不合格。但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該批檢疫物彼此間無傳播動物傳染病及交叉污染之虞者，得個別認定其檢疫結果。
檢疫之結果，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輸入人、輸出人或其代理人。
檢疫不合格者，不得申請複檢。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3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檢疫措施：

- 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罰7年徒刑+300萬 **§ 41**〕
- 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罰3-15萬 **§ 45.12**〕
- 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
- 四、隔離檢疫。

細16.2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甲類動物傳染病，應隨時參考國際疫情報告，預作疫區控制，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疫區及該疫區禁止輸入之檢疫物。

細16.3 國際間發生之動物傳染病，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以外之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或作其他防疫上之緊急措施。

動物傳染病疫區公告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3續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其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案檢疫條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第一項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申請、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隔離檢疫、前項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3-15萬 § 45.12〕

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間緊急疫情，指定公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疾病及檢疫措施。

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為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得逕予強制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該物品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4.1 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應施檢疫物到達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港、站時，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依前條第三項所定準則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但動物檢疫證明書經我國與輸出國雙方議定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罰5-100萬 **§** 43.11〕

§34.2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或航空器之人員攜帶應施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34.3 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收件人接獲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時，應即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罰3-15萬 **§** 45.13〕

§34.4 應施檢疫物在未完成檢疫前，應維持原狀；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不得擅自破壞包裝、移動或為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行為。〔罰3-15萬 **§** 45.14〕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4-1.1輸出入動物應受隔離檢疫者，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前，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請准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後，始得輸出入。

〔罰3-15萬 **§** 45.15〕

§34-1.2應受隔離檢疫動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依動物檢疫人員指示，於指定期間內將動物送至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罰5-100萬 **§** 42.2〕

§34-1.3動物隔離期間，非動物檢疫人員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出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在隔離期間，該動物、相關檢疫物及藥品，非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許可，不得移出或移入。〔罰5-100萬 **§** 42.3〕

§34-1.4動物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細17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於剖檢之動物，應作詳細之剖檢紀錄，記明其病部、病狀、診斷之病名及實施期間、地點、處理方法等；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動物死亡證明書，證明該動物原記品名、特徵、來源及診斷之病名或病狀等。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34-1

▶ 細22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之隔離時間，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另為規定者外，規定如下：

一、牛、綿羊、山羊、豬及其他偶蹄動物，輸入隔離**15**日；輸出隔離**7**日。

二、馬、騾、驢及其他單蹄動物，輸入隔離**10**日；輸出隔離**5**日。

三、肉食動物，輸入隔離**21**日；輸出隔離**15**日。

四、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禽類動物，輸入隔離**10**日；輸出隔離**5**日；
種卵輸入隔離至孵化後十日為止。

五、其他動物輸入隔離**7**日以內；輸出隔離**3**日以內。

前項各款隔離期間，如發現非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之任何動物傳染病之可疑病狀時，亦應延長隔離時間至無嫌疑或處理完畢為止。

第一項各款所定輸出隔離時間，輸入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34-1

- ▶ **細23**輸入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受隔離檢疫之動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及保證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洽海關通行著陸，憑證將動物運往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簽收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換領動物檢疫證明書，持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
前項動物之運送，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之方法辦理。
輸入動物以外檢疫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指明應運至指定檢疫場所消毒或處理者，準用第一項程序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辦理通關手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34-1

▶ 細25運送至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之動物，應即個別編號，進行下列二項檢查：

- 一、健康檢查：受檢動物進入隔離場所後，應即查核名稱、用途、來源、預防注射、旅運情形，並實施健康檢查一次，除核對品種、年齡、性別、毛色、特徵外，測定體重、脈搏、呼吸、體溫、診查營養、結膜、口腔、外貌、糞尿、寄生蟲等項，登載健康檢查紀錄表。
- 二、例行檢查：留檢期間，應於每日固定時間檢查體溫、脈搏、呼吸，並注意食慾、精神、皮膚、口腔、結膜、糞尿等有無變化，填載於動物檢疫留檢期間紀錄表。

不適於個別編號進行檢查之雛禽、蜜蜂等檢疫物，檢疫人員得就前項各款所列項目，依實際情形填載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34-1

- ▶ 細26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隔離檢疫之動物，隔離期滿輸入人不

提領者，自期滿之翌日起，每日增收作業費二分之一；期滿後十四日仍未提領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代理人繳清作業費及墊款，並通知其持憑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後，將留檢動物交付代理人代領出場。

- ▶ 細27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所稱必要處置，係指下列處置方式：

- 一、有傳播病原體之可能者，立即撲殺燒燬。
 - 二、動物屍體經剖檢診斷無利用價值者，立即燒燬。
 - 三、應指定屠宰場屠宰者，其屠宰後之局部肢體或器官，未符合衛生檢查相關法令者，應予廢棄，並監督燒燬或加工化製。
 - 四、有待確診或供研究者，得延期處理或剖檢後燒燬。
- 前項處置方式，應於確定後立即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4-2.1輸入應施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為必要之處置：

-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 二、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記載事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不符。
- 三、其他不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之情形。

§34-2.2前項必要之處置如下：

-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 二、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斷試驗、補行預防注射或治療措施。
-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34-3.1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應由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罰3-15萬 **§ 45.16**〕

§ 34-3.2應施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其申請檢疫之程序或應檢附之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定之。

細18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輸出入檢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入者，應於到達時檢送提貨單，等候臨檢；整批多數動物輸入者，應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於到達二十四小時前，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申報檢疫。
- 二、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出者，應於規定輸出隔離日數或所需檢驗消毒處理時間以前，運達指定港、站或其他指定場所，由輸出人或代理人申報檢疫。
- 三、經郵寄輸入之動物檢疫物，其用包裹寄遞者，由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其用包裹以外之郵件寄遞者，收件人應於收到時，隨時申報檢疫。
- 四、經郵寄輸出之動物檢疫物，應於交寄前申請檢疫。

初生雛、孵化卵、種卵、魚苗、活魚、蝦苗、活蝦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疫物輸出前，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定期臨檢及合格證明後，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證明書。

細19輸入水產動物、實驗用動物及供動物園飼養或馬戲團表演之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臨檢認為健康無須隔離者，得查驗其原輸出地檢疫證明文件，並製作臨檢紀錄表，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 34

▶ 細20

載運罹患動物傳染病或疑患甲類動物傳染病動物之船舶，除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規定於港外豎立動物檢疫信號外，應由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港外先行檢疫，並採取必要之處置。

▶ 細21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所定之動物檢疫信號，於檢疫物經臨檢起卸，並將船艙清洗消毒完畢，由動物檢疫人員簽發證明後，始可撤除。前項信號，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5.1應施檢疫物輸入或過境、轉口卸貨前，動物檢疫人員於必要時，得在車、船或航空器內先行檢疫。動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時，發現檢疫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對該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採取必要之處置。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罰3-15萬 § 45.17〕

§35.2動物在運輸途中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者，該運輸車、船或航空器進入港、站時，其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指示執行必要之處置。航海中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者，應詳記航海日誌，以備入港時接受動物檢疫人員之查詢。
〔罰2-10萬 § 44.4〕

§35.3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者，除依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處罰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令其採取必要之處置。
〔罰2-10萬 § 44.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 §35

- ▶ 細28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登臨輸入檢疫物之車、船或航空器執行檢疫時，應將動物檢疫臨檢申請書交由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填具，並詢問有關檢疫事項，必要時得查閱其航行日誌或其他有關文件，製作臨檢紀錄表。
- ▶ 細29動物檢疫人員依前條規定臨檢發現輸入之動物罹患動物傳染病時，得責令並監督該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將該批罹患動物拋棄於距海岸十二浬以外之海域或監督撲殺燒燬之，並將該車、船或航空器予以消毒。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6.1輸出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疫，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並核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 一、第五條第二項公告註明應於輸出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出檢疫之應施檢疫物。
- 二、前款以外之物品，經輸入國主管機關要求檢附我國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罰2-10萬 **§**44.5〕

§36.2無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而申請輸出檢疫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不予受理。

第一項證明書經我國與輸入國雙方議定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細24申請動物輸出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當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必要時並將動物運送至指定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所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6.1輸出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疫，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並核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細30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書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輸出檢疫申請人提出記載有需要檢疫證明書之文件。但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之傳染病超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
- 二、輸入國設置有動物檢疫機構者。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動物檢疫上有必要者，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根據國際疫情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出檢疫證明書發證原則：

- 輸入國要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簽發之證明書
- 證明書應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核發
- 證明書之內容，涉及國內或擬出口動物產品之相關動物疫病證明事項
- 證明書應由輸出國官方獸醫師簽署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8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七條所定事項及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採樣事項發生於檢疫中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

§38-1來自國外之車、船或航空器所載廚餘，不得離開該車、船或航空器；離開者，應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方式運送及銷燬。

〔罰2-10萬 **§** 44.6〕

38-2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必要之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負擔。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8-3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下列措施：

- 一、加註有關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
- 二、保存刊登者、販賣者或訂購者個人資料，或定期提供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

〔罰3-15萬 **§45.18**〕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四章輸出入與檢疫

§39 輸出入、過境、轉口之應施檢疫物，其申請檢疫、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核發、密閉式貨櫃運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細33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定書、表、紀錄、憑證、證明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定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五章損失補償及罰則篇

§41擅自輸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五章損失補償及罰則篇

§41-1運輸工具所有人有前條第一項所定行為**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具從事該項行為，而散播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播之虞者，其運輸工具應予沒入。明知該運輸工具有前項情事，而仍取得所有權者，亦同。第一項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之沒入，由查緝機關為之。

**擅自輸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第五章損失補償及罰則篇

§45-1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 ▶ 75.1.2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5）農牧字第14290號公告訂定「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
- ▶ **84.11.1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農牧字第4050425A號公告訂定發布
- ▶ 109.9.2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91482319號公告增訂第8點之1；自110.1.1生效
- ▶ 73次修正
- ▶ **共11點**
- ▶ **§1**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 §2 下列動物禁止輸入。但供試驗研究用，並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 (一) 蝙蝠類動物。
- (二) 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之牛。
- (三) 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之感受性動物。
- (四) 來自口蹄疫疫區之象類動物。
- (五) 來自馬鼻疽疫區之單蹄類動物。
- (六) 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之禽鳥類動物。
- (七) 來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OIE）、其他國際疫情報告證實為動物傳染病疫區之有感受性動物。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動物，來自該款所定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在運輸途中經由該款所定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者，視同來自該款所定疫區。但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事先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3 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 (一) 牛、自澳大利亞輸入牛：如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十九。
- (二) 豬：如附件一之二。
- (三) 羊：如附件一之三。
- (四) 鹿：如附件一之四。
- (五) 馬：如附件一之五。
- (六) 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
- (七) 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
- (八) 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
- (九) 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如附件一之九。
- (十) 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
- (十一) 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一。
- (十二) 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二。
- (十三) 禽鳥、自美國輸入禽鳥：如附件一之十三、附件一之十六。
- (十四) 雛禽鳥與種蛋、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如附件一之十四、附件一之十七、附件一之二十一、附件一之二十三。
- (十五) 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
- (十六) 大貓熊：如附件一之十八。
- (十七) 陸龜：如附件一之二十。
- (十八) 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科動物：如附件一之二十二。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 ▶ §4輸入犬、貓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符合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一之二十四，始得辦理輸入。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 ▶ **§5**輸入下列動物應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 (一) **活魚、配子及受精卵**：如附件二之一。
 - (二) **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如附件二之二。
 - (三) 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如附件二之三。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 ▶ **§6** 下列動物產品禁止輸入。但符合**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有感受性動物且可傳播上述疫病之動物產品。
 - (二) 來自馬鼻疽疫區且可傳播該病之單蹄類動物產品。
 - (三) 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且可傳播上述疫病之禽鳥類動物產品。
 - (四) 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且可傳播該病之動物產品。
-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動物產品，來自該款所定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在運輸途中經由該款所定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且未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者，視同來自該款所定疫區。
- ▶ **第一項動物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禁止輸入規定之限制：**
 - (一) 供試驗研究用，並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
 - (二) 經評估無引入動物傳染病風險，且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事先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
 - (三) 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動物產品。但不包括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含有源自反芻動物成分且供飼料用之產品。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 **§7**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血清及生物樣材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附件三之一至三之十四)：

- (一) 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
- (二) 牛胚：如附件三之二。
- (三) 冷凍**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
- (四) 豬胚：如附件三之四。
- (五) **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
- (六) **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
- (七) 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
- (八) 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
- (九) 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
- (十) 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
- (十一) 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
- (十二) 自美國輸入**羊**胚：如附件三之十二。
- (十三) 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如附件三之十三。
- (十四) 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如附件三之十四。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 ▶ **§8**輸入下列動物產品應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
- ▶ (一) **獵捕動物肉類**：如附件四之一。
- ▶ (二) **家禽肉類**：如附件四之二。
- ▶ (三) **偶蹄類動物肉類**：如附件四之三。
- ▶ (四) 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如附件四之四。
- ▶ (五) **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如附件四之五。
- ▶ (六) **犬貓食品**：如附件四之六。
- ▶ (七) **乾動物產品**：如附件四之七。
- ▶ (八) **含肉加工產品**：如附件四之八。
- ▶ (九) **調製動物飼料**：如附件四之九。
- ▶ (十) **動物用疫苗**：如附件四之十。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 ▶ **§8-1**輸入供動物食用牧草應符合供動物食用牧草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五，始得辦理輸入。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 ▶ **§9**首次申請輸入應施檢疫之動物及動物產品，應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進行輸入風險分析，經評估無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或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為可控制並經訂定輸入檢疫條件後，始得辦理輸入。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介紹

- ▶ **§10**輸入應施檢疫之動物及動物產品，應檢附輸出國政府簽發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航運公司之提貨單影本或海關申報單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活動物

- 先申請輸入檢疫條件
- 先申請同意文件
- 符合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動物產品

- 已經風險評估訂定檢疫條件者不需先申請檢疫條件函
- 未經風險評動物產品估訂定檢疫條件者仍需先申請檢疫條件函

非動物產品

- 已經風險評估訂定檢疫條件者不需先申請檢疫條件函

排妥隔離廢位

輸入時檢附檢疫證明書申請檢疫

輸入檢疫作業程序

臨場檢疫
文件審查

活動物送隔離檢疫

檢疫合格

檢疫不合格

需補正

罹患動物傳染病

隔離期滿
動物健康

通知關務署
放行

退運或銷毀

結語

- ▶ 動物檢疫作業的執行是為了防止國外疫病入侵及協助業者拓展外銷。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是動物檢疫業務之法源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據其制定相關檢疫程序、登記及廢止、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查核、健康證明之核發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 「不買、不賣、不帶、不送」，徒法不足以自行，疫病防堵之成敗有賴全國民眾與產、官、學各界之遵守與配合。

行李裡面，
絕對不能有小豬，
也不要攜帶其他
動植物產品入境唷！
Do not bring animals, plants
or their products into Taiwan.



嚴禁攜帶肉品入境， 最高可罰100萬

Bringing meat products into Taiwa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Violations will result in a fine of up to NT\$ 1 million.
Nghiêm cấm mang sản phẩm thịt nhập cảnh, phạt cao nhất 1 triệu Đài tệ
肉製品を携帯しての入国は禁止されています（最高台湾ドル6100万円の罰金）
육류 및 육류 가공품의 국내 반입이 엄격히 금지되며, 위반 시 최고 NT\$100만원의 벌금이 부과됩니다.
Ввоз мясных продуктов запрещен, штраф до 1 миллиона тайваньских долларов



感謝您的聆聽